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发行人：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待发行前确定】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待发行前确定】
发行期限	【待发行前确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待发行前确定】

2026 年 8 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境外非金融企业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指法定节假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本公司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告的部分文件除简体中文版外，还有英文或繁体中文版本，如该等文件的不同版本之间有歧义，以简体中文版为准。

本公司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公司财务报告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依据《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等效的联合声明》，中国内地企业会计、审计准则已经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准则实现等效。

本公司未在任何市场公开披露季度财务报表，为确保本公司在不同司法辖区和交易市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公司将可能不在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如果本公司未来公开披露季度财务报表，将同步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公开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详见本续发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一、补充风险提示.....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发行条款提示.....	5
四、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5
五、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6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7
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发行人承诺.....	10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1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2
一、风险提示.....	1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三、财务基本情况.....	12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五、其他.....	12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17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无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

四、补充投资人保护机制提示

无需要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募集资金用途提示

【待发行前补充】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主承销商：	【待发行前补充】
联席主承销商：	【待发行前补充】
簿记管理人：	【待发行前补充】
存续期管理人：	【待发行前补充】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5 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RMB10,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待发行前补充】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待发行前补充】
注册通知书文号：	【待发行前补充】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待发行前补充】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待发行前补充】
发行日：	【待发行前补充】
缴款日：	【待发行前补充】
债权债务登记日：	【待发行前补充】

起息日：	【待发行前补充】
上市流通日：	【待发行前补充】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付息兑付日期：	待发行前补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待发行前补充】，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为【待发行前补充】。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待发行前补充】**。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待发行前补充】**

开户行：**【待发行前补充】**

账号：**【待发行前补充】**

人行支付系统号：**【待发行前补充】**

汇款用途：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待发行前补充】**），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待发行前补充】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商业性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项目资本金，不用于金融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

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无。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风险提示

无。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

三、财务基本情况

无。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无。

五、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之“二、信息披露安排”之“（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函；
- 3、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境内）；
- 4、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境外）；
- 5、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6、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7、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

述的更新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_____)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待发行前补充】

机构名称: 【待发行前补充】

联络人姓名: 【待发行前补充】

联系方式: 【待发行前补充】

联系地址: 【待发行前补充】

邮箱: 【待发行前补充】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关于备查文件表述的更新

- 1、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有权机构决议;
- 3、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函;
-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内法律意见书;
- 6、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7、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8、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9、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0 号正大中心北塔 45 层

联系人：赵海波

联系电话：（852）28029886、（+86）25 69065230

传真：（+86）10592573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待发行前补充】

地址：**【待发行前补充】**

法定代表人：**【待发行前补充】**

联系人：**【待发行前补充】**

电话：**【待发行前补充】**

传真：**【待发行前补充】**

邮政编码：**【待发行前补充】**

联席主承销商：

【待发行前补充】

地址：**【待发行前补充】**

法定代表人：**【待发行前补充】**

联系人：**【待发行前补充】**

电话：**【待发行前补充】**

传真：**【待发行前补充】**

邮政编码：**【待发行前补充】**

发行人中国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雷天啸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发行人开曼律师：

毅柏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二座 35 楼 3504B-06 室

负责人：姚华

联系人：齐曼、王莎

联系电话：+86 21 6173 4916

传真：+86 21 6173 4916

审计机构：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安永大中华区主席：JackChan

联系人：审计业务线

联系电话：+85228469888

传真：+85228684432

本债务融资工具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

【待发行前补充】

地址：**【待发行前补充】**

法定代表人：**【待发行前补充】**

联系人：**【待发行前补充】**

电话：**【待发行前补充】**

传真：**【待发行前补充】**

邮政编码：**【待发行前补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3 日